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董事王团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，王团委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王团委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王团委先生在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